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選手須知

壹、一般規定

- 一、參加競賽之選手，應遵守簡章規定、競賽規則、本須知各項規定及競賽期間大會臨時規定之事項。
- 二、選手應遵守大會日程規定，準時參加競賽，並請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時取消參賽資格，2 人以上為組者，應整組報到。
- 三、選手參加競賽時，應遵守競賽規則之規定，以爭取個人及提名單位之榮譽，不得有作弊行為。
- 四、參加競賽選手請穿著各職類規定服裝及安全配備，若無規定，建議穿著工作服，並以整潔及端莊之原則。

貳、競賽期間(含報到、熟悉場地與競賽)

一、青年組：

| 職類代碼 | 職類 | 競賽期間(110 年) | 競賽天數 |
|------|---------|-------------------|------|
| 09 | 商務軟體設計 | 10 月 5 日-10 月 8 日 | 4 |
| 17 | 網頁技術 | 10 月 5 日-10 月 8 日 | 4 |
| 39 | 資訊與網路技術 | 10 月 5 日-10 月 8 日 | 4 |
| 53 | 雲端運算 | 10 月 5 日-10 月 8 日 | 4 |

二、青少年組：

| 職類代碼 | 職類 | 競賽期間(110 年) | 競賽天數 |
|------|--------|-------------------|------|
| J09 | 商務軟體設計 | 10 月 9 日 | 1 |
| J17 | 網頁技術 |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 2 |

參、報到、膳宿及交通應注意事項

- 一、選手應在規定時間攜帶大會競賽通知函、國民身分證及「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表」(請事前列印填寫)，親自前往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另應攜帶健保卡、飲水杯及競賽工具(如選手自備工具表)，住宿者請攜帶盥洗用具及衣物等。

二、選手報到說明

(一) 青年組

| 職類代號 | 職類名稱 | 報到日期 | 報到時間 |
|------|---------|-------|-------------|
| 09 | 商務軟體設計 | 10月5日 | 10:30~11:00 |
| 17 | 網頁技術 | 10月5日 | 10:00~11:30 |
| 39 | 資訊與網路技術 | 10月5日 | 10:00~11:30 |
| 53 | 雲端運算 | 10月5日 | 13:00~13:30 |

(二) 青少年組

| 職類代號 | 職類名稱 | 報到日期 | 報到時間 |
|------|--------|-------|-------------|
| J09 | 商務軟體設計 | 10月9日 | 08:00~08:20 |
| J17 | 網頁技術 | 10月8日 | 13:00~13:30 |

(三) 報到人數及地點：

| 職類代碼 | 職類 | 競賽人數 | 競賽場 |
|------|---------|------|----------------------------------|
| 09 | 商務軟體設計 | 15 |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 |
| 17 | 網頁技術 | 11 | |
| 39 | 資訊與網路技術 | 15 | |
| 53 | 雲端運算 | 10 | |
| J09 | 商務軟體設計 | 8 | |
| J17 | 網頁技術 | 5 | |

(四) 交通：

【交通接駁服務採「預約制」，若無人員預約則取消該地點接駁服務，若已預約而未到現場則視同取消預約，預計分階段陸續向各選手發送預約網址開放預約】各競賽場地提供選手接駁服務之說明如下，接駁地點及時刻表將依照競賽時程於競賽前兩週陸續公告於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競賽專區\競賽最新消息，請密切留意網站資訊。

1. 接駁服務自報到日起至競賽結束，提供大眾交通運輸地點至競賽場之往返接駁。
2. 請配合現場服務人員引導並依照防疫措施配戴口罩、量額溫及噴酒精方可搭乘。
3. 將視接駁車搭乘狀況，彈性調整增加或取消接駁服務。

三、膳食：

- (一)選手競賽期間由大會免費供應午餐。
- (二)晚餐請自理。

四、住宿：

- (一)競賽大會住宿補貼以選手個人為單位，選手所屬之提名單位距競賽場 60 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日最高補貼 400 元，不足 400 元者核實支付，超出部分由選手自行負擔：

1. 青年組：競賽期間補貼住宿費，競賽結束日不補貼。
2. 青少年組：競賽期間補貼住宿費，競賽結束日不補貼。
3. 若因競賽提前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者，得補貼前 1 日住宿費用。

- (二)請競賽選手向住宿飯店索取發票，後續請款說明如下：

1. 限以國內合法旅行社代訂飯店或飯店官網訂房。
2. 請以個人或同職類方式開立發票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以利申請。
3. 單據抬頭須註明「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統編「04170821」，並於單據空白處簽名。
4. 單據為三聯式、電子計算機、收銀機統一發票之收執聯、扣抵聯皆一併繳回。
5. 請下載表單列印(網址：<https://reurl.cc/pgemZd>) 或競賽期間逕向大會服務台索取，填寫並黏貼各項單據、本人存摺封面，於競賽最後一日繳交至大會服務台，以辦理後續補助請款。

6. 競賽最後一日當天未能交付者，請自行寄送至 10560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收件欄請



填寫「台北市電腦公會第51屆全國賽住宿核銷」。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截止收件，逾期將視同放棄補助。

(三) 競賽期間住宿大會特約旅館(飯店)者，入住時請攜帶參賽相關證明文件供飯店檢閱，可線上查詢住宿飯店相關資訊：<https://reurl.cc/pgemZd>。



(四) 提名單位距競賽場60公里以上住宿於非特約飯店之選手，亦可依前列第二點步驟申請每晚新臺幣400元之住宿費補貼款。

肆、防疫注意事項

一、競賽選手如為防疫規定所定管制對象者(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等)，於管制期間，不得參加技能競賽。測試日如有發燒情形，亦同。

二、因應疫情，請選手配合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並請一律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入場應試。未佩戴口罩或不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禁止進入競賽\辦理單位，成績以棄權論。

三、選手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競賽前檢具相關事證如：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且醫囑應敘明選手未能佩戴口罩原因，至少測試前7天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請。

四、競賽相關人員如競賽當日經量測體溫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情形：

(1) 請儘速就醫、在家休養，參觀民眾、帶隊老師或家長等人不得進場；選手不得參加技能競賽。

(2) 如選手自備之模特兒發燒者，致無法入場進行測試，選手應自負相關責任，且不得據此提出異議。

五、高風險者禁止參加競賽：

(1) 選手於競賽當日，依防疫規定如屬於管制對象者(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等)，請在家休養、不得參加競賽。

(2) 選手自備之模特兒屬管制對象者(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

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等)，致無法入場進行競賽，選手應自負相關責任，且不得據此提出異議。選手自備模特兒，須於選手當日遵守各項防疫規定(如：戴口罩、量體溫、繳交當日健康聲明表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等)始得進入競賽場。

六、選手及裁判人員如於競賽期間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情形，須主動告知各競賽場場地管理人員。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選手報到證件以國民身分證為主，若未攜帶者，亦可以護照、駕照、有相片健保卡代替，其餘證件不受理。
- 二、有關競賽日程表及各項規定等資訊，請參考報到時發放之競賽手冊。
- 三、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後至各職類競賽場地，會同各職類裁判長、裁判及場地人員，依試題相關文件說明及競賽規則之規定，進行熟悉場地及檢查準備工具及材料等事宜。
- 四、因故無法參加頒獎者，請事前填寫選手請假單並於競賽期間繳交大會服務台(請假單請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競賽專區/最新消息下載或於競賽期間逕向大會服務台索取)。請假未出席頒獎的獲獎選手，其獎牌和獎狀採用郵寄方式；獎金部分採用匯款方式，請於英雄榜公布網頁下載獎金領據，於指定時間內寄至承辦單位。
- 五、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時，應事先於競賽 2 週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請假。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無法參賽選手請於賽前請假，請假單請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競賽專區/最新消息下載。
- 六、本須知未盡事宜，請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